

#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着力在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构建“有信可查、失信必究”的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国家、省、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强化工业和信息化行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打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在重点行业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进一步助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在化工、船舶、民爆、盐业、无线电等与安全生产、民生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实现信用信息归集与运用全覆盖，做到信用信息收集客观、完整，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生产企业信用评价、奖惩等信用信息。

到 2020 年底，重点在化工、船舶、民爆行业，围绕推进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和民爆及船舶修造行业、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对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等有效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建立行业监管服务与信用工作相适应的监管服务工作机制。

到 2021 年底，扩大信用信息监管范围，重点在盐业、无线电等领域进行有效的信用信息归集，建立行业监管服务与信用监管工作相配套的运行监管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基本建立。

到 2022 年底，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信用记录与信用归集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得到广泛应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制度化，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监管与服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

### 三、推进措施

####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诚信施政，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履行职能、制定措施、合同履行等方面主动守信践诺。按照精简、明确、便利的要求规定企业申

请行政许可提交的资料，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后续监管的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布重点行业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信用建设。

1．加大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采集。确定工业企业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全面记录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违法违规记录，并将其归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针对化工、船舶、民爆、盐业、无线电等行业开展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信用主体记录和信用档案，及时记录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失信行为，实现常态化监管。

2．推行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领域试点开展信用承诺制，支持市场主体主动自律开展承诺。研究制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推动信用承诺书文本格式化和信息记录结构化。

3．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 （三）深化信用信息应用，完善奖惩机制

1. 建立红黑名单制度。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强化信用意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化信用信息应用。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社会责任管理等工作与企业信用管理相结合，信用信息作为资质评定、检查检验、补贴资金、政府采购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做到立项、监管、奖补一体化管理，实现重点行业企业信用监管全覆盖。

2.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研究提出使用信用查询的行政管理事项目录，依据目录事项，制定使用信用产品的操作方式、标准流程等制度，作为局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程序。建立以“红名单”制度为重点的企业守信激励机制，加大“红名单”主体推介力度，不断降低“红名单”主体市场交易成本。加大对守信企业项目和政策的支持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3. 落实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配合牵头部门建立以“黑名单”制度为重点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力度。将在项目申报、资格认定中，故意提供备案、土地、环评、知识产权、贷款合同等虚假文件和虚假证明，骗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等严重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四）做好企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

研究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等方式修复信用，对修复状况进行记录和更新。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重点行业信用修复培训，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实行动态管理、强化服务指导，帮助失信主体重塑信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中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处室联动、广泛覆盖的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机制，切实做好局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二）加强监督落实。将信用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工作重要内容，提高各处室对信用工作的认识，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各县、（市）区落实处置建议情况、问题整改销号情况以及其它整治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实施督查指导，对重大风险隐患，立即反馈地方相关部门整改，确保依法依规依纪开展工作。对未履行信用承诺及违法违规的失信信息，及时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扩大联合惩戒的效应。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各类媒体，重点围绕诚信依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进行宣传。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重点行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树立诚信典型，营造信用监管的浓厚社会氛围。